



3101155004000145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2025〕281号

关于同意人民江支河、康花河 (人民江支河-锦绣路)河道建设工程项目 建议书延期的批复

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人民江支河、康花河(人民江支河-锦绣路)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申请延期的请示》(沪浦开集〔2025〕17号)收悉。

据文,该工程项目建议书于2024年5月9日获批(沪浦发改城〔2024〕414号),由于你单位无法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有效期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故提出延期申请。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人民江支河、康花河（人民江支河-锦绣路）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5 月 8 日。请抓紧开展相关工作，逾期失效，不再延期。

二、沪浦发改城〔2024〕414 号文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抄送：新区政府、财政局、建交委、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
